



吴兴农商银行
WUX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百兴金融
为百姓·兴百业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

2022年4月

§ 1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吴兴农村商业银行或吴兴农商银行,下称“本行”),法定英文名称:Wux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陈法良

(三)联系人:徐忠勤

电话:0572—2068711, 传真:0572—2079122, 电子信箱:
wuxingbank@163.com

(四)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东街55号, 邮政编码:313000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湖州日报》

(六)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有关信息

本行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5年7月1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5007782713708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马塍路36号3号楼6层601室

二、本行组织结构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内设一级部门14个、二级部门(中心)15个,营业机构包括营业部以及38家支行。

§ 3、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审计数	2021 年审计数
各项财务收入	125,814	160,889
主营业务收入	109,645	156,172
利润总额	26,831	36,378
净利润	20,390	27,808
总资产	2,902,324	3,708,735
吸收存款	2,284,175	3,039,812
贷款及垫款	1,703,988	2,211,309
股东权益	226,659	266,888
每股收益（元）	0.45	0.56
每股净收益（元）	0.34	0.43
每股净资产（元）	3.78	4.12
收入成本比（%）	39.33	38.34
净资产收益率（%）	9.25	11.27

二、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 目	标准值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6,217.16	259,480.08
一级资本净额		226,217.16	259,480.08
资本净额		247,563.53	336,883.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7	10.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7	10.84
资本充足率		13.21	14.07
流动性比率	≥ 25%	41.53	50.74
存贷比	≤ 75%	68.81	71.04
净拆借资金比例	0	0	0
不良贷款比例	≤ 5%	0.81	0.69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44	2.58
------------	------	------	------

三、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9,980.85	11,070.94	-2073.44	62,613.21	54,131.95	40,935.70	226,659.20
本期增加	4,798.41		9,264.49	2,039.02	15,000	9,126.53	40,228.45
本期减少							
期末数	64,779.26	11,070.94	7,191.05	64,652.23	69,131.95	50,062.23	266,887.65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东类型	股本数（万股）	户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23,415.5110	68	36.15
非员工自然人股	31,170.6531	2824	48.12
员工股	10,193.0963	214	15.74
股份总数	64,779.2604	3106	100

二、最大十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持股（万股）	比例（%）	持股（万股）	比例（%）
湖州里鱼山矿业有限公司	3,300.00	5.50	3,564.00	5.50
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	2,991.20	4.99	3,230.49	4.99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1,801.50	3.00	1,945.62	3.00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1.50	3.00	1,945.62	3.00
浙江飞华科技有限公司	1,801.50	3.00	1,945.62	3.00
浙江米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370.22	2.28	1,479.83	2.28
湖州敖啸商业有限公司	1,201.50	2.00	1,297.62	2.00
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1.50	2.00	1,297.62	2.00
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	593.88	0.99	641.39	0.99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593.88	0.99	641.39	0.99
合计	16,656.68	27.75	17,989.20	27.75

三、最大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持股（万股）	比例（%）	持股（万股）	比例（%）
沈旭荣	285.15	0.48	307.96	0.48
孙建红	275.96	0.46	298.04	0.46
王国华	270.15	0.45	291.76	0.45
吴卫星	252.84	0.42	273.07	0.42

鲍娟芳	250.49	0.42	270.53	0.42
王玉英	222.26	0.37	240.04	0.37
吴国良	210.15	0.35	226.96	0.35
黄伟	0	0	226.86	0.35
蒋建平	194.63	0.32	210.20	0.32
卢佳	191.99	0.32	207.35	0.32
合计	2,153.62	3.59	2,552.77	3.94

四、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 1 笔，质押股权数 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3%。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部股份已托管在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抵质押余额	股权托管情况	股权冻结余额	质权人
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7.62	2.00%	650.00	已托管	0	农行湖州分行
合计	1,297.62	2.00%	650.00		0	

五、主要股东信息披露

单位：万元

主要股东	持有股权	持股比例	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有股份	关联方持股占比	合并关联方持有股份	合并关联方持股比例	关联方贷款余额
湖州里鱼山矿业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	3564.00	5.50%		卢柏明	实际控制人	32.26	0.05%	4096.16	6.32%	
				王卫珠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65.06	0.10%			
				卢佳	实际控制人的子女	207.35	0.32%			
				林天云	法定代表人	0.64	0.00%			
				黄考华	股东					
				王法宝	股东					200

				黄伟	股东的子女	226.86	0.35%			
				湖州伟伟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法人					4900
				湖州织里久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子女控制的法人					2980
				浙江南太湖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五泽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吴淑英	法定代表人					
				浙江大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6.58	0.33%			
				蒙二虎	法定代表人的配偶					
				吴仲清	法定代表人的父母					
				浙江大东吴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大东吴绿家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吴淑英))	1945.62	3.00%						2162.20	3.34%	
				胡琴娣	法定代表人	32.39	0.05%			
				汪拥军	法定代表人配偶					
				汪杰	法定代表人的子女					
				汪灵	法定代表人的子女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派驻董事胡琴娣)	1945.62	3.00%	2000					1978.01	3.05%	

				孙文凤	法定代表人的父母					
浙江飞华科技有限公司(派驻董事钱方良)	1945.62	3.00%		钱方良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子女			5176.11	7.99%	
				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3230.49	4.99%			
				钱英士	实际控制人					
				钱银美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浙江飞华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浙江飞英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浙江飞剑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浙江米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吴金海)	1479.83	2.28%	2000	吴金海	法定代表人			1480.47	2.29%	
				吴烨锋	法定代表人的子女					
				强火英	法定代表人的配偶	0.64	0.00%			
				吴觉明	法定代表人的父母					
				朱新宝	法定代表人的父母					
				吴烨华	法定代表人的子女					
				吴银海	法定代表人的兄弟姐妹					
				吴银妹	法定代表人的兄弟姐妹					
				强文荣	法定代表人的兄弟姐妹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派)	473.88	0.73%		吴信江	法定代表人			473.88	0.73%	
				吴国美	法定代表人的配偶					

驻董事 吴信江)				吴云飞	法定代表人的子女					
				王铮	法定代表人的儿媳					
朱子平 (董事)	2.70	0.00%		朱熠璠	子女			2.70	0.00%	
				朱坤林	父母					
				吴娟娟	配偶					
				马春妹	父母					
				朱国平	兄弟姐妹					
沈云英 (董事)	81.00	0.13%		钱阿四	配偶			81.00	0.13%	
				沈烨炜	子女					
				沈福珠	父母					
				沈云锋	兄弟姐妹					
杨荣强 (董事)	175.60	0.27%		湖州市供销社石油有限公司	控制的法人	325.62	0.50%	501.22	0.77%	1500
				杨金泉	父母					
				凌发娥	父母					
				方玲姣	配偶					
				杨旭	子女					
周吟军 (监事)	166.38	0.26%		湖州吟军竹业有限公司	控制的法人			166.38	0.26%	400
				叶小丽	配偶					
				傅周余浩	子女					
				周成根	父母					
				傅玲珠	父母					

				傅吟民	兄弟姐妹					
顾正扬 (监事)	0.64	0.00%		湖州龙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父母控制的法人			64.77	0.10%	
				顾小荣	父母	64.14	0.10%			
				吴仙华	父母					
湖州倍亨纺织有限公司(派驻监事施海法)	31.75	0.05%	900	施海法	实际控制人			31.75	0.05%	
				陈丽娟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施木林	实际控制人的父母					
				陈阿央	实际控制人的父母					
				施琼琪	实际控制人的子女					
				施琼宇	实际控制人的子女					
祝惠安 (监事)	71.12	0.11%		费锦芳	配偶	0.64	0.00%	88.91	0.14%	
				祝长寿	父母					
				胡玉琴	父母					
				祝成刚	子女					
				王洁琼	儿媳	17.15	0.03%			
				祝惠峰	兄弟姐妹					
潘建林 (监事)	51.44	0.08%		潘文霞	配偶					
				潘文杰	子女					
				赵振华	子女					
				陈根宝	女婿					



杨利华 (监事)	0.36	0.00%		谢珍珠	配偶			0.73	0.00%	
				杨欢喜	父母	0.36	0.00%			
				张顺珍	父母					
				杨颖	子女					
				杨辉	子女					
				杨利梅	兄弟姐妹					100
吴建青 (职工 监事)	66.56	0.10%		吴吉琴	配偶			66.56	0.10%	
				吴双	子女					
				吴小毛	父母					
				沈桂英	父母					
				吴建康	兄弟姐妹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基本信息及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薪酬	合并关联方持股数（万股）
董事长	陈法良	男	72.10	2021.11.26~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	-
董事	戴益众	男	71.11	2021.11.26~	本行党委委员、行长	✓	-
董事	朱子平	男	74.02	2016.12.14~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2.7
董事	卢启祥	男	74.04	2019.3.21~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
董事	沈云英	女	74.11	2019.3.21~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81
董事	吴淑英	女	77.01	2016.12.14~	浙江大东吴集团总裁		1945.62
董事	吴金海	男	59.10	2021.12.06~	浙江米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479.8333
董事	胡琴娣	女	70.05	2016.12.14~	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1945.62
董事	吴信江	男	63.08	2021.12.06~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473.8824
董事	杨荣强	男	66.12	2016.12.14~	湖州市供销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		501.215
董事	钱方良	男	87.12	2021.12.6~	浙江飞华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945.62
独董	马小龙	男	76.09	2021.12.06~	湖州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
独董	刘俊剑	男	60.04	2021.12.06~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授		-

二、监事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基本信息及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合并关联方持股数（万股）
监事长	谢学民	男	67.11	本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
监事	吴建青	男	71.11	本行合规风险部风险总监	66.5626
监事	朱文娟	女	89.12	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	-
监事	周吟军	男	70.08	湖州吟军竹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66.3805
监事	顾正扬	男	94.12	湖州龙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0.635

监事	杨利华	男	78.03	湖州市杨家埠镇茅柴园村党支部书记	0.3629
监事	施海法	男	62.07	湖州市东林倍享纺织有限公司	31.752
监事	潘建林	男	67.06	湖州建臣化工有限公司	51.4382
监事	祝惠安	男	65.09	湖州市康山街道东山村村书记	71.1245

三、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职责分工	持股数(万股)
行长	戴益众	男	71.11	2021.11~	主持日常工作，分管合规风险部、办公室	-
副行长	朱子平	男	74.02	2020.3~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授信评审部、人力资源部	2.7
副行长	卢启祥	男	74.04	2019.3~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业务(普惠)管理部、绿色(公司)金融事业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	-
副行长	沈云英	女	74.11	2019.3~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科技部	81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1年11月10日，本行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13名，其中，执行董事5名，分别为陈法良、戴益众、朱子平、卢启祥、沈云英；非执行董事6名，分别为钱方良、吴淑英、胡琴娣、吴金海、杨荣强、吴信江；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刘俊剑、马小龙。原一届董事会董事周盛东、顾小荣、周吟军、独立董事应朝阳和陈剑峰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2021年11月10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通过，选举陈法良同志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戴益众同志为本行行长。

2021年11月10日，本行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利华、周吟军、顾正扬为本行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建青、朱文娟为本行职工监事。原一届监事会监事金柏林、吴金海、吴信江以及职工监事沈建斌、蒋新华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五、报告期内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2020年度期间在本行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董事长陈法良73.26万元、监事长谢学民65.56万元、副行长朱子平61.45万元、副行长卢启祥67.62万元、副行长沈云英65.56万元，不在本行担任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津贴为2.5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为3万元/年，另外现任董事、行长戴益众，职工监事吴建青，职工监事朱文娟均为2021年起开始任职。

六、本行员工情况、薪酬总量、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705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107人，占全行在岗员工的15.18%。本行在岗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569人，占80.71%；大专学历101人，占比14.33%；中专及以下学历35人，占比4.96%。2021年度全行薪酬16166.53万元，延付薪酬2920.97万元（不含高管）。

§ 6、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本行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为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股东与本行。本行股权比较分散，无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本行前十名最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经营活动和决策的行为，本行与前十名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完全独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强化法人治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三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反洗钱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绿色（碳）金融发展委员会等 8 个委员会。

（四）关于监事、监事会。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督职能，确保本行合规审慎经营，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有独立董事 2 名。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三、本行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负责。

§ 7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市场准入规划的报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0 年度资本评估报告》、《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等议题。

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有关〈章程〉修订的报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票表决办法》、《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建议名单》等议题。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8 董事会报告

一、本行经营情况

(一) 主要经营指标。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370.8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0.64 亿元，增幅 27.79 %；总负债 344.1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6.62 亿元，增幅 28.64 %；吸收存款 303.9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5.56 亿元，增幅 33.08 %；贷款及垫款 221.1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0.73 亿元，增幅 29.77 %；实现利润总额 3.64 亿元，增幅 35.58 %。

(二) 机构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报告期末，本行下辖网点 39 家，小微企业专营机构 1 家。全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29523 户，小微企业贷款 184.45 亿元，比年初新增 42.98 亿元，增幅 30.3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43.37 亿元，比年初新增 31.76 亿元，支持小微企业首贷户 881 户，余额 15.24 亿，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5.67%。

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一)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 分类	合 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 以上
正常	2,209,994.33	2,209,898.12	96.21					
关注	67,677.04	58,671.69	9,005.35					
次级	7,101.06	1,451.65	1,308.62	4,291.93	48.86			
可疑	8,281.55	382.65	373.49	223.98	5,655.34	1,286.79	275.3	84
损失	390.11	235.31	0		126.8			28
合 计	2,293,444.09	2,270,639.42	10,783.67	4,515.91	5831	1286.79	275.3	112

(二) 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100744.10万元，比年初增加20302.98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86200.12万元，比年初增加16671.61万元，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14023.23万元，比年初增加3232.62万元；报告期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69131.95万元，比年初增加15000万元；拨备覆盖率达到546.51%，拨贷比3.73%。

(三) 不良贷款情况。截止报告期末，五级不良贷款15772.72万元，不良贷款率0.69%，比年初下降0.12个百分点。

三、本行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对外担保等情况。

四、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本行设立了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专门部门，制定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办法，以确保既定目标的实现。建立涵盖各项业务、所有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对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识别和持续的监控。在制度建设上，本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与管理办法，建立明确的内部制衡机制，以及风险识别的方法和风险防范的措施等。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

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预警机制，提高内审稽核监督的力度等方式，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将风险控制在必定的范围之内。

五、反洗钱情况

本行对照《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要求，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开展客户信息治理，加强个人客户身份识别和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增强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

六、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资本报告暂行办法》等资本管理制度，完善了资本管理、补充与约束等各项机制。制定了《2020-2022 资本规划》，通过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内源性资本积累，同时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在报告期内发行了 5 亿元二级资本债，确保了资本充足率的长期稳定性。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 2021 年度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7 次临时会议，完成了对章程修订、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

行审议，共表决通过决议 64 项。董事会下设 8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7 次。

八、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49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45%；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788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33%；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43131.3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2.8%，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开出信用证	单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期末存款
湖州伟伟置业有限公司	4900				1.45%	抵押	
合计	4900				1.45%		

§ 9 监事会报告

一、本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年本行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对高级管理层履职、经营业绩、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对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审议并征求监事意见，监事会按季听取、审议业务经营情况，为我行稳健经营出谋划策。监事会通过召开现场会议和签署书面决议案（不含授权签署事项）的方式，对本行的运营及财务情况、发展战略、机构规划、人事任免、管理架构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共对20项重要议题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坚持审慎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判断、经验和意见建议。对于经营情况，监事会认为，本行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均能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对于财务和资产情况，监事会认为，本行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对于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认为，本行有效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合规教育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保障业务发展和安全防范工作齐抓共管。

§ 10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案件。

§ 11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吴兴农商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吴兴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吴兴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吴兴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吴兴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吴兴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吴兴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吴兴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诸圣荧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耀勇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吴兴农商银行
WUX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百兴金融
为百姓·兴百业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3,389,078,251.06	2,980,996,013.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九)	2,243,182,109.61	2,653,134,400.00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二十)	1,464,804.03	467,741.48
存放同业款项	(二)	1,064,978,354.15	1,194,597,246.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二十一)	95,299,622.71	2,480,590.96
贵金属				拆入资金	(二十二)	200,183,333.33	200,000,000.00
拆出资金	(三)	516,699,797.88	27,841,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	10,000,04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五)		64,091,797.61	吸收存款	(二十三)	30,398,120,903.74	22,841,750,663.39
其他应收款	(六)	46,076,630.51	44,371,519.3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46,318,982.96	40,101,572.2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交税费	(二十五)	95,465,083.84	90,479,874.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	22,113,089,573.03	17,039,878,417.14	应付利息	(二十六)	不适用	370,818,574.15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52,159,067.03	43,300,18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不适用	租赁负债	(二十八)	21,069,925.3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八)	9,258,001,430.26	不适用	预计负债	(二十九)	5,207,54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2,000,000.0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三十)	1,191,437,257.67	448,339,554.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不适用	6,531,519,30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十一)		19,093,905.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一)	不适用	498,760,079.92	其他负债	(三十二)	68,567,715.06	46,682,620.5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不适用		负债合计		34,418,476,346.42	26,756,649,685.92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股本	(三十三)	647,792,604.00	599,808,450.00
固定资产	(十二)	341,937,254.99	283,893,044.74	资本公积	(三十四)	110,709,353.62	110,709,353.70
在建工程	(十三)	122,507,212.24	99,752,279.93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十四)	20,361,838.11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五)	71,910,529.75	-20,734,396.69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三十六)	646,522,254.94	626,132,130.50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23,934,191.13	5,024,843.92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七)	691,319,471.94	541,319,471.94
抵债资产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八)	500,622,328.07	409,356,96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173,479,340.39	250,173,49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8,876,542.32	2,266,591,976.18
其他资产	(十七)	5,208,973.62	2,341,824.94				
资产总计		37,087,352,888.74	29,023,241,662.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87,352,888.74	29,023,241,662.10
董事长：陈法良				行长：戴益众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华	

利 润 表

02表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0,828,495.30	795,347,625.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077,315.35	277,727,395.54
（一）利息净收入	（三十九）	941,393,803.65	641,709,632.2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	2,350,512.46	2,175,300.84
利息收入		1,556,931,953.79	1,081,324,460.0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12,643,986.58	11,589,359.48
利息支出		615,538,150.14	439,614,827.8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63,783,841.23	268,313,336.9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十）	-15,385,110.22	-6,761,080.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85,703,114.68	64,412,092.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85,455.52	14,242,989.4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080,726.55	203,901,244.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70,565.74	21,004,069.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080,726.55	203,901,244.42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2,029,086.29	156,134,25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十三）	18,618,896.77	-27,624,637.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四十二）	17,871,224.35	5,666,422.8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516,357.09	-2,280,755.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四十四）	765,599.57	878,693.13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5,670,248.75	460.7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18,896.77	-27,624,637.46
二、营业支出		596,751,179.95	517,620,230.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四十六）	5,936,900.40	5,149,471.1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96,681.75	-27,624,637.46
（二）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七）	372,213,947.69	312,819,606.24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八）	218,411,341.62	199,237,884.78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222,215.02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九）	188,990.24	413,268.05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五）其他业务成本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699,623.32	176,276,606.96

董事长：陈法良

行长：戴益众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华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60,273,378.95	17,561,477,407.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281,121,274.37	3,420,497,99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956,303.43	85,165,433.4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11,516,359.82	2,393,134,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111.11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4,229,682.38	17,646,642,840.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49,593,848.16	1,101,362,18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476,822.42	-4,522,930,02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6,095.41	42,460,59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2,488,747.01	7,157,455,173.1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051,768,640.29	3,612,046,888.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0,875,755.32	-553,616,019.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00	2,6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88,850,500.06	2,521,1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0,657,998.53	420,278,16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0.00	2,60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046,949.03	228,324,52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0	2,800,0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452,704.39	125,251,606.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73,871.77	85,866,87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73,231.25	726,686,609.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7,525,778.87	4,561,492,92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962,968.14	2,595,962,25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873,871.77	2,885,866,87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126,128.23	-285,866,878.8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62,871,672.74	12,962,182,99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6,357.09	-2,280,75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881,187.22	161,529,363.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095,916.86	-2,215,115,407.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829,460.63	4,482,944,86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0,752,859.96	13,123,712,81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925,377.49	2,267,829,460.63

董事长：陈法良

行长：戴益众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华



吴兴农商银行
WUX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百兴金融
为百姓·兴百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99,808,450.00				110,709,353.70		-20,734,396.69	626,132,130.50	541,319,471.94	409,356,966.73	2,266,591,97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74,026,029.67			149,933,503.47	223,959,533.14
前期差错更正										-106,378,421.24	-106,378,421.2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99,808,450.00				110,709,353.70		53,291,632.98	626,132,130.50	541,319,471.94	452,912,048.96	2,384,173,08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84,154.00				-0.08		18,618,896.77	20,390,124.44	150,000,000.00	47,710,279.11	284,703,45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18,896.77			278,080,726.55	296,699,62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390,124.44	150,000,000.00	-182,386,293.44	-11,996,169.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390,124.44		-20,390,124.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96,169.00	-11,996,169.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984,154.00									-47,984,15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7,984,154.00									-47,984,154.00	
（五）其他					-0.08						-0.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792,604.00				110,709,353.62		71,910,529.75	646,522,254.94	691,319,471.94	500,622,328.07	2,668,876,542.32

董事长：陈法良

行长：戴益众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99,808,450.00				110,709,353.78		6,890,240.77	606,634,911.34	471,319,471.94	348,320,831.46	2,143,683,25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18,609,124.01	18,609,124.01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9,808,450.00				110,709,353.78		6,890,240.77	606,634,911.34	471,319,471.94	366,929,955.47	2,162,292,38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8		-27,624,637.46	19,497,219.16	70,000,000.00	42,427,011.26	104,299,59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24,637.46			203,901,244.42	176,276,60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97,219.16	70,000,000.00	-161,474,233.16	-71,977,014.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497,219.16		-19,497,219.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000,000.00	-70,00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977,014.00	-71,977,014.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0.08						-0.08
四、本期末余额	599,808,450.00				110,709,353.70		-20,734,396.69	626,132,130.50	541,319,471.94	409,356,966.73	2,266,591,976.18

董事长：陈法良

行长：戴益众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华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6〕331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6〕451号文批准，原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以发起设立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湖银保监复〔2021〕191号核准陈法良的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2021年12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湖银保监复〔2021〕205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599,808,450.00元变更为647,792,604.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647,792,604.00元，实收资本为647,792,604.00元。2016年12月20日，本行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颁发的00518993号《金融许可证》。2018年12月14日，本行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9133050077827137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1年12月23日更换为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9133050077827137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599,808,450.00元变更为647,792,604.00元，法定代表人由周盛东变更为陈法良。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

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检办公室、党风廉政办公室）、审计部、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金融科技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授信评审部、合规风险部、业务（普惠）管理部、零售金融部、绿色（公司）金融事业部、金融市场部。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在湖州市还设有凤凰支行、滨湖支行、南太湖新区支行、织里支行、商城支行、晟舍支行、太湖支行、轧村支行、八里店支行、湖东支行、三合家园支行、康山支行、道场支行、妙西支行、南埠支行、龙溪支行、赵湾支行、杨家埠支行、环渚支行、龙泉支行、塘甸支行、东林支行、锦山支行、青山支行、埭溪支行、梅峰支行、新街支行、南街支行、爱山支行、常路支行、移沿山支行、南浔支行、漾西支行、戴山支行、高新区绿色支行、朝阳支行、西塞山支行、飞英支行等共 38 家支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

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

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七、（二）。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

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做出。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

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九）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其他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年	0.00%-5.00%	19.00%-20.00%
电子设备	3年	0.00%-5.00%	31.67%-33.33%
交通工具	4年	5.00%	23.75%
其他固定资产	5年	0.00%-5.00%	19.00%-20.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二）。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二）。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四)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

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7〕第36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方案，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

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本行年金企业缴费为本行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8.00%，职工个人缴费为本行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2.00%。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

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十八) 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十九)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

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

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

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	---------	------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00%、5.00%、6.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会计政策变更

（一）2021 年已生效的新准则

1.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建立了一个五步法模型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下，主体确认的收入应反映其向客户转移商品或劳务的对价，该对价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金额。准则的原则是提供一个更结构化的方法来计量和确认收入。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收入准则，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行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

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收益。本行实施该准则对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3.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二) 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对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请参见附注五、（三）。

（三）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当年年初账面价值的影响

1.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980,996,013.82	摊余成本	2,981,857,997.14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94,597,246.81	摊余成本	1,197,312,098.36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7,841,800.00	摊余成本	27,849,339.19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4091,797.61		
客户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7,039,878,417.14	摊余成本	17,244,050,14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832,245.0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31,519,30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153,852,065.68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498,760,079.92		2,000,000.00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341,824.94	摊余成本	4,105,226.76

2.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以下各表中的 CAS22 即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金额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按修订前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80,996,013.82			
重新分类：应收利息		861,983.32		
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2,981,857,997.14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94,597,246.8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61	
重新分类：应收利息		2,714,846.9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97,312,098.36
拆出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	27,841,800.00			

余额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60	
重新分类：应收利息		7,544.7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7,849,339.19
应收利息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4,091,797.61			
减：转出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1,983.32		
减：转出至存放同业款项		-2,714,846.94		
减：转出至拆出资金		-7,544.79		
减：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31,762,906.88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27,594,222.68		
减：转出至其他资产		-1,763,401.82		
重新计量：转回原 CAS22 下减值准备			613,108.8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039,878,417.1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8,832,245.05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1,241,070.10	
重新分类：应收利息		31,762,906.8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244,050,149.07
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98,760,079.92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				

(新 CAS22)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504,835,079.92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重新计量: 转回原 CAS22 下减值准备			6,075,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41,824.94			
重新分类: 应收利息		1,763,401.8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105,226.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1,808,507,180.24	-561,261,547.65	207,929,177.93	21,455,174,810.52

金融资产类别	按修订前原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CAS22 列示的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28,832,245.05		
重新计量: 转回原 CAS22 下减值准备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832,245.05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531,519,302.29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6,644,255,930.26		

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重新计量：转回原 CAS22 下减值准备			87,090,765.71	
重新计量：转回原 CAS22 下公允价		27,645,862.2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 CAS22）转入		504,835,079.92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6,644,255,930.26		
重新计量：重新计量公允价值			-22,833,167.18	
重新分类：应收利息		27,594,222.68		
重新计量：转回原 CAS22 下减值准备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153,852,065.68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2,000,000.00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6,531,519,302.29	588,907,409.91	64,257,598.53	7,184,684,310.73

3.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 CAS22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 CAS22 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0,250,000.00		-4.61	20,249,995.39
拆出资金	450,000.00		5.60	450,005.60
应收利息	613,108.82		-613,108.82	
客户贷款及垫款	895,983,942.87		-201,241,070.10	694,742,872.77
其他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客户贷款及垫款			722,909.17	722,909.17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 CAS22）				
金融投资	6,075,000.00		-6,07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				
金融投资	87,090,765.71		-87,090,76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 CAS22）（债务工具）				
金融投资			93,165,768.64	93,165,768.64
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及保函				
银行承兑汇票			983,676.19	983,676.19
开出保函			236,251.66	236,251.66
总 计	<u>1,010,462,817.40</u>		<u>-199,911,337.98</u>	<u>810,551,479.42</u>

(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80,996,013.82	2,981,857,997.14	861,983.32
存放联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1,194,597,246.81	1,197,312,098.36	2,714,851.5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27,841,800.00	27,849,339.19	7,539.19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64,091,797.61		-64,091,797.61
其他应收款	44,371,519.35	44,371,519.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39,878,417.14	17,272,882,394.12	233,003,97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7,153,852,065.68	7,153,852,06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31,519,302.29		-6,531,519,302.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8,760,079.92		-498,760,079.9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893,044.74	283,893,044.74	
在建工程	99,752,279.93	99,752,279.93	
使用权资产		18,535,611.92	18,535,611.92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024,843.92	5,024,843.92	
抵债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173,491.63	175,520,313.90	-74,653,177.73
其他资产	2,341,824.94	4,105,226.76	1,763,401.82
资产总计	29,023,241,662.10	29,266,956,735.01	243,715,072.91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53,134,400.00	2,654,698,469.43	1,564,069.43

联行存放款项	467,741.48	467,741.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80,590.96	2,480,858.15	267.19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200,189,444.44	189,4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22,841,750,663.39	23,210,815,456.48	369,064,793.09
应付职工薪酬	40,101,572.28	40,101,572.28	
应交税费	90,479,874.96	90,479,874.96	
应付利息	370,818,574.15		-370,818,574.15
其他应付款	43,300,187.80	43,300,187.80	
租赁负债		18,535,611.92	18,535,611.92
预计负债		1,219,927.85	1,219,927.85
应付债券	448,339,554.90	448,339,55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93,905.48	19,093,905.48	
其他负债	46,682,620.52	46,682,620.52	
负债合计	<u>26,756,649,685.92</u>	<u>26,776,405,225.69</u>	<u>19,755,539.77</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9,808,450.00	599,808,450.00	
资本公积	110,709,353.70	110,709,353.70	
其他综合收益	-20,734,396.69	53,291,632.98	74,026,029.67
盈余公积	626,132,130.50	626,132,130.50	
一般风险准备	541,319,471.94	541,319,471.94	
未分配利润	409,356,966.73	559,290,470.20	149,933,50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266,591,976.18</u>	<u>2,490,551,509.32</u>	<u>223,959,533.1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29,023,241,662.10</u>	<u>29,266,956,735.01</u>	<u>243,715,072.91</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2,978,224.33	136,605,584.3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861,908,555.32	1,685,610,810.6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415,732,509.52	1,155,867,618.7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7,531,000.00	2,912,000.00
小计	<u>3,388,150,289.17</u>	<u>2,980,996,013.82</u>
应计利息	927,961.89	不适用
合计	<u>3,389,078,251.06</u>	<u>2,980,996,013.82</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50%（2020年12月31日：7.5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9.00%（2020年12月31日：5.00%）。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509,201,077.68	621,062,858.33
存放系统内款项	564,013,565.96	593,784,388.48
存出保证金	9,450,000.00	
小计	<u>1,082,664,643.64</u>	<u>1,214,847,246.81</u>
应计利息	2,412,286.19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注）	20,098,575.68	20,250,000.00
合计	<u>1,064,978,354.15</u>	<u>1,194,597,246.81</u>

注：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三）拆出资金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拆放系统内款项	315,242,000.00	28,291,800.00
拆放证券业金融机构同业款项	200,000,000.00	
小计	<u>515,242,000.00</u>	<u>28,291,800.00</u>
应计利息	2,229,878.13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注）	772,080.25	450,000.00
合计	<u>516,699,797.88</u>	<u>27,841,800.00</u>

注：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分类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10,000,000.00	
小计		
应计利息	728.77	

减：减值准备（注）	687.40
合 计	<u>10,000,041.37</u>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应收利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利息	不适用	861,983.32
存放款项应收利息	不适用	2,714,846.94
拆放款项应收利息	不适用	7,544.79
贷款应收利息	不适用	33,231,961.03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不适用	213,684.01
贸易融资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80,663.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不适用	
债券应收利息	不适用	27,594,222.68
小 计	不适用	<u>64,704,906.43</u>
减：坏账准备	不适用	613,108.82
合 计	不适用	<u>64,091,797.61</u>

（六）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间业务暂付款	4.00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16,036,659.04	12,601,101.95
银行卡应收费用	77,482.41	465,086.60
网络营销垫款	450,000.00	
财务垫款	27,386,871.93	29,435,865.12
诉讼费垫款	878,755.46	723,428.82
其他应收款	18,251,961.22	148,082.71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194,843.49	18,233,763.13
小 计	<u>63,276,577.55</u>	<u>61,607,328.33</u>
减：减值准备	17,199,947.04	17,235,808.98
合 计	<u>46,076,630.51</u>	<u>44,371,519.35</u>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107,445,758.15	9,206,208,324.66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577,968,308.99	8,700,821,790.30
贴 现		28,832,245.05
小 计	<u>22,685,414,067.14</u>	<u>17,935,862,360.0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注)		
贴 现	249,026,815.79	不适用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小 计	<u>249,026,815.79</u>	
合 计	<u>22,934,440,882.93</u>	<u>17,935,862,360.01</u>
应计利息	39,438,934.27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2,973,879,817.20</u>	<u>17,935,862,360.01</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860,790,244.17	895,983,94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2,113,089,573.03</u>	<u>17,039,878,417.1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1,210,951.82	不适用

注:因2021年12月31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的贴现及福费廷业务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041,037,162.98	7,300,561,562.82
保证贷款	3,699,364,420.64	2,781,223,203.79
附担保物贷款	9,194,039,299.31	7,854,077,593.40
其中:抵押贷款	8,567,587,483.52	7,737,590,348.35
质押贷款	626,451,815.79	116,487,245.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2,934,440,882.93</u>	<u>17,935,862,360.01</u>

3. 按行业分类(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205,902.32	151,720.97
采矿业	17,985.90	17,356.62
制造业	802,201.92	625,372.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8,206.83	11,494.06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业	188,540.99	141,140.59
批发和零售业	396,414.97	324,407.30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34,350.14	26,981.13
住宿和餐饮业	65,567.10	53,664.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9,693.85	15,506.01
房地产业	2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935.45	48,236.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60.25	6,183.70
水利、环境和公共措施	27,688.01	8,458.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404.83	27,139.45
教育	18,046.13	14,515.7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76.59	9,202.7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57.59	9,258.32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57,852.24	302,948.05
买断式转贴现	18,158.98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293,444.09</u>	<u>1,793,586.24</u>

4.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湖州地区	2,293,444.09	1,793,586.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293,444.09</u>	<u>1,793,586.24</u>

5. 逾期贷款（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212.36	3,647.67	1,270.19	83.80	8,214.02
保证贷款	4,542.04	3,324.60	123.06	14.70	8,004.40
附担保 物贷款	<u>3,029.27</u>	<u>3,374.64</u>	<u>364.60</u>	<u>53.75</u>	<u>6,822.26</u>
其中： 抵押贷款	3,029.27	3,374.64	364.60	53.75	6,822.26
其中： 质押贷款					
合 计	<u>10,783.67</u>	<u>10,346.91</u>	<u>1,757.85</u>	<u>152.25</u>	<u>23,040.68</u>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298.76	1,997.53	697.20	3.90	5,997.39
保证贷款	3,359.17	1,426.21	408.40		5,193.78
附担保 物贷款	<u>3,040.89</u>	<u>3,242.58</u>	<u>142.81</u>		<u>6,426.28</u>
其中: 抵押贷款	2,260.89	3,242.58	142.81		5,646.28
其中: 质押贷款	780.00				780.00
合计	<u>9,698.82</u>	<u>6,666.32</u>	<u>1,248.41</u>	<u>3.90</u>	<u>17,617.45</u>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21,849,904,947.71	676,945,668.07	158,563,451.36	22,685,414,067.14
损失准备	466,072,700.59	292,038,976.18	102,678,567.40	860,790,244.17
账面价值	21,383,832,247.12	384,906,691.89	55,884,883.96	21,824,623,822.97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17,980,667.18	287,934,900.75	88,827,304.84	694,742,872.7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641,725.58	2,641,725.58		
——转入第三阶段	-1,067,124.18	-23,703,783.44	24,770,907.62	
——转回第一阶段	8,816,040.84	-8,569,739.45	-246,301.39	
——转回第二阶段		2,500,211.97	-2,500,211.97	
本期计提	142,984,842.33	31,235,660.77	30,644,608.46	204,865,111.56
本期转回			58,016,249.82	58,016,249.82

本期核销			-96,833,989.98	-96,833,989.98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66,072,700.59	292,038,976.18	102,678,567.40	860,790,244.1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22,909.17			722,909.1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488,042.65			488,042.65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10,951.82			1,210,951.82

(八)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债	227,386,801.46	2,139,548.66	-2,875,217.32	224,511,584.14	714,693.34
地方债	305,867,710.01	6,220,413.14	-5,924.87	305,861,785.14	15,975,556.19
金融债	268,507,279.57	5,136,564.60	-2,169,374.97	266,337,904.60	15,853,028.37
企业债	50,108,164.38	108,164.38	113,050.00	50,221,214.38	175,912.58
其他	8,412,464,691.35		-1,395,749.35	8,411,068,942.00	69,345,809.96
合计	<u>9,264,334,646.77</u>	<u>13,604,690.78</u>	<u>-6,333,216.51</u>	<u>9,258,001,430.26</u>	<u>102,065,000.44</u>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 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地方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3,165,768.64			93,165,768.6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8,899,231.80			8,899,231.80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2,065,000.44			102,065,000.44

（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u>2,000,000.00</u>	不适用

（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国债	不适用	219,203,670.00
金融债券	不适用	704,508,500.00
其他债券	不适用	42,766,598.00
同业存单	不适用	5,650,131,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2,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87,090,765.71
合 计	不适用	<u>6,531,519,302.29</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	本行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2020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现金红利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99	1.99			200,000.00
合 计	<u>1.99</u>	<u>1.99</u>			<u>200,000.00</u>

(十一)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国债	不适用	50,000,033.42
地方政府债券	不适用	404,972,773.12
金融债券	不适用	49,862,273.38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6,075,000.00
合 计	不适用	<u>498,760,079.92</u>

(十二)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 计
原 值:						
2020年12月31日	413,956,143.18	7,718,139.86	60,276,989.92	1,581,610.23	8,160,330.78	491,693,213.97
本期购置		2,081,804.00	8,969,751.00	348,230.89	1,374,391.00	12,774,176.89
在建工程转入	75,944,198.03	684,539.00				76,628,737.03
出售及报废	5,931,134.76	154,524.40	2,331,581.44	274,515.00	749,797.60	9,441,553.20
2021年12月31日	483,969,206.45	10,329,958.46	66,915,159.48	1,655,326.12	8,784,924.18	571,654,574.69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147,422,043.85	6,075,194.83	46,228,234.13	1,153,631.33	6,824,978.16	207,704,082.30
计 提	20,608,504.59	724,819.97	7,916,879.56	219,167.43	767,737.43	30,237,108.98
转 销	4,965,597.35	149,592.58	2,227,640.40	260,789.25	716,338.93	8,319,958.51
2021年12月31日	163,064,951.09	6,650,422.22	51,917,473.29	1,112,009.51	6,876,376.66	229,621,232.7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 计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320,904,255.36	3,679,536.24	14,997,686.19	543,316.61	1,908,547.52	342,033,341.92
2020年12月31日	266,534,099.33	1,642,945.03	14,048,755.79	427,978.90	1,335,352.62	283,989,131.67
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96,086.93					96,086.93
2020年12月31日	96,086.93					96,086.93
账面价值	320,808,168.43	3,679,536.24	14,997,686.19	543,316.61	1,908,547.52	341,937,254.99

注: 本行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原值为人民币1,350.10万元, 净值为人民币149.84万元(2020年12月31日: 原值为人民币1,412.38万元, 净值为人民币171.07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 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或仍未办理。

(十三)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区域医疗统一支付平台项目	8,011,000.00	1,698,500.00	9,709,500.00	
长岛府商业用房(凤凰)	58,108,163.36	1,372,738.00	59,480,901.36	
长岛府商业用房(凤凰)后续		283,390.00		283,390.00
联建总部商务综合楼	18,236,214.90	30,486,609.83		48,722,824.73
东林支行营业用房装修		603,100.00		603,100.00
飞英支行室内装修项目	14,897,266.67	1,326,478.20	16,223,744.87	
飞英支行后续		408,825.00	408,825.00	
高新区档案室	394,635.00	4,000.00		398,635.00
房屋维修资金管理系统	105,000.00	105,000.00	210,000.00	
党建文化主题教育馆		849,500.00		849,500.00
仁皇山支行营业用房		19,027,224.00		19,027,224.00
振兴支行营业用房		424,924.70		424,924.70
科技城支行营业用房		1,978,343.00		1,978,343.00
环渚支行营业用房		30,250,697.64		30,250,697.64
八里店营业用房		19,786,585.57		19,786,585.57
埭溪和美家园丰收驿站		181,987.60		181,987.60
合 计	<u>99,752,279.93</u>	<u>108,787,903.54</u>	<u>86,032,971.23</u>	<u>122,507,212.24</u>

注: 本行本期无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变更	18,535,611.92	不适用
(3) 本期增加金额	11,669,703.58	不适用
(4) 本期减少金额	3,116,368.54	不适用
(5) 2021年12月31日	27,088,946.96	不适用
2. 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2) 本期增加金额	8,689,660.55	不适用
计 提	8,689,660.55	不适用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2,551.70	不适用
处 置	1,962,551.70	不适用
(4) 2021年12月31日	6,727,108.85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2) 本期增加金额		不适用
计 提		不适用
(3) 本期减少金额		不适用
处 置		不适用
(4)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4. 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20,361,838.11	不适用
(2)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金		895,833.32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799,564.50	1,092,835.36
其他	23,134,626.63	3,036,175.24
合 计	<u>23,934,191.13</u>	<u>5,024,843.92</u>

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打造“无差别城乡”项目定向捐赠、区域医疗统一支付平台和装修工程支出。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633,936,103.50	158,484,025.88	716,625,319.27	179,156,329.82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613,108.82	153,277.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99,947.04	4,299,986.76	17,235,808.98	4,308,952.25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6,075,000.00	1,518,7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7,090,765.71	21,772,69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87.40	171.85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20,098,575.68	5,024,643.92	20,250,000.00	5,062,500.0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67,082.00	41,770.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6,086.93	24,021.73	672,690.24	168,172.56
资产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120,360,808.25	30,090,202.06
递延收益	5,632,690.00	1,408,172.50	2,000,000.00	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4,108,138.36	1,027,034.59	1,957,520.90	489,38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27,645,862.26	6,911,465.5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33,216.51	1,583,304.13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448.77	10,112.19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63,926.23	315,981.56		
预计负债	5,207,541.12	1,301,885.28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u>693,917,361.54</u>	<u>173,479,340.39</u>	<u>1,000,693,966.43</u>	<u>250,173,491.63</u>

(十七)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3,299,954.94	2,341,824.94
农户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491,412.21	不适用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36,020.83	不适用
农村企业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24,889.66	不适用
非农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802,718.57	不适用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553,977.41	不适用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u>5,208,973.62</u>	<u>2,341,824.94</u>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转销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0,250,000.00	-4.61	20,249,995.39	649.54	152,069.25	20,098,575.68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450,000.00	5.60	450,005.60	322,074.65		772,08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87.40		687.40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613,108.82	-613,108.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235,808.98		17,235,808.98	188,990.24	224,852.18	17,199,947.04
贷款损失准备	895,983,942.87	-200,518,160.93	695,465,781.94	205,353,154.21	38,817,740.16	862,001,195.9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6,075,000.00	-6,07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7,090,765.71	-87,090,765.71				
其他债权投资		93,165,768.64	93,165,768.64	8,899,231.80		102,065,000.44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6,086.93		96,086.93			96,086.93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19,927.85	1,219,927.85	3,987,613.27		5,207,541.12
合计	<u>1,027,794,713.31</u>	<u>-199,911,337.98</u>	<u>827,883,375.33</u>	<u>218,752,401.11</u>	<u>39,194,661.59</u>	<u>1,007,441,114.85</u>

(十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支小再贷款	1,461,000,000.00	2,046,000,000.00
支农再贷款	208,000,000.00	142,0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573,068,600.00	465,134,400.00
小计	<u>2,242,068,600.00</u>	<u>2,653,134,400.00</u>
应计利息	1,113,509.61	不适用
合计	<u>2,243,182,109.61</u>	<u>2,653,134,400.00</u>

注：借入支小再贷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的借款，借款用途为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和单户授信3,000.00万元以下民营企业贷款；借入支农再贷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支农；特殊目的工具贷款主要为本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签订的利率互换协议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二十) 联行存放款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259,335.79	454,375.62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1,205,468.24	13,365.86
合计	<u>1,464,804.03</u>	<u>467,741.48</u>

(二十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95,179,526.38	2,480,590.96
小计	<u>95,179,526.38</u>	<u>2,480,590.96</u>
应计利息	120,096.33	不适用
合计	<u>95,299,622.71</u>	<u>2,480,590.96</u>

(二十二) 拆入资金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小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应计利息	183,333.33	不适用
合计	<u>200,183,333.33</u>	<u>200,000,000.00</u>

注：银行拆入资金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拆入款项。

(二十三) 吸收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0,575,750,536.61	7,426,989,683.26
——个人	565,750,757.11	777,110,501.98
定期存款		
——公司	2,440,348,964.65	1,484,544,418.31
——个人	12,285,470,141.23	9,775,381,641.78
其他存款	4,025,122,252.60	3,377,724,418.06
小计	<u>29,892,442,652.20</u>	<u>22,841,750,663.39</u>
应计利息	505,678,251.54	不适用
合计	<u>30,398,120,903.74</u>	<u>22,841,750,663.39</u>

注：其他存款包括银行卡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和保证金存款。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7,867,935.17	297,343,479.74	293,000,570.31	42,210,844.60
辞退福利	2,204,902.77	5,655,319.94	3,395,283.06	4,464,939.65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76,116.21	81,210,299.12	81,486,415.33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7,381.87	116,561.59	225,981.01	-356,801.29
合计	<u>40,101,572.28</u>	<u>384,325,660.39</u>	<u>378,108,249.71</u>	<u>46,318,982.96</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30,600,691.21	245,756,623.61	246,299,023.61	30,058,291.21
职工福利费		17,879,971.27	17,879,971.27	
社会保险费		7,398,910.68	7,398,910.6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费		7,267,321.19	7,267,321.19	
工伤保险费		131,589.49	131,589.49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1,021,023.00	13,559,841.00	13,519,134.00	1,061,7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3,481.16	4,597,227.98	2,032,647.73	3,688,061.41
补充医疗保险	4,685,897.68	7,402,761.98	4,685,897.68	7,402,761.98
其他短期薪酬	436,842.12	748,143.22	1,184,985.34	
合 计	<u>37,867,935.17</u>	<u>297,343,479.74</u>	<u>293,000,570.31</u>	<u>42,210,844.60</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6,116.21	68,555,903.01	68,832,019.22	
失业保险费		809,976.91	809,976.91	
企业年金缴费		11,844,419.20	11,844,419.20	
合 计	<u>276,116.21</u>	<u>81,210,299.12</u>	<u>81,486,415.33</u>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7〕第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企业职工加入条件为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工作满一年的在岗员工(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已内退、退休的员工不再参加企业年金计划,本行年金企业缴费为本行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8.00%,职工个人缴费为本行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2.00%。

4. 辞退福利的说明

本行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按照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并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注）	76,153,791.94	160,417,080.36	157,949,280.35	78,621,591.95
增值税	5,160,397.32	26,322,157.47	24,963,342.19	6,519,212.60
城建税	383,197.08	890,978.54	831,001.59	443,174.03
教育费附加	149,428.89	649,501.77	478,756.65	320,174.01
房产税	3,412,936.49	4,123,813.97	3,412,936.45	4,123,814.01
土地使用税	290,105.96	146,335.18	290,105.96	146,335.18
车船使用税		360.00	360.00	
存款保险费	2,779,758.55	6,764,432.19	6,158,695.89	3,385,494.85
印花税		44,213.10	43,377.70	835.40
个人所得税	2,150,241.27	14,789,597.22	16,256,767.12	683,071.37
利息税	17.26	1,241.40	1,252.40	6.26
其他税费	0.20	1,905,583.82	684,209.84	1,221,374.18
合计	<u>90,479,874.96</u>	<u>216,055,295.02</u>	<u>211,070,086.14</u>	<u>95,465,083.84</u>

注1：本行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2021年度汇算清缴。

注2：本期冲回2020年（汇算清缴）多计提所得税6,579,527.18元。

（二十六）应付利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应付利息	不适用	369,064,793.09
同业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不适用	267.19
同业拆入款项应付利息	不适用	189,444.44
向央行借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1,564,069.43
合计	不适用	<u>370,818,574.15</u>

（二十七）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解报单暂收	31,816.25	78,925.88
结算暂收	9.10	20,000.00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684.00	
红包待结算款项	450,000.00	
久悬未取款	1,991,148.61	2,171,247.93
股金业务暂挂	367,830.56	82,760.16
财务暂收	2,002,861.06	1,225,312.76
其他	47,314,717.45	39,721,941.07

合 计	<u>52,159,067.03</u>	<u>43,300,187.80</u>
-----	----------------------	----------------------

注：其他应付款其他余额主要系延付年薪 46,539,869.76 元和清退股金 502,971.32 元等。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4,612,589.91	不适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42,664.59	不适用
合 计	<u>21,069,925.32</u>	不适用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207,541.12	
合 计	<u>5,207,541.12</u>	

(三十) 应付债券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次级债券	500,000,000.00	
同业存单	684,385,202.87	448,339,554.90
加：应计利息	7,052,054.80	
合 计	<u>1,191,437,257.67</u>	<u>448,339,554.90</u>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调整			76,375,621.93	19,093,905.48
合 计			<u>76,375,621.93</u>	<u>19,093,905.48</u>

(三十二)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结算财政款项	60,957,301.44	42,661,888.53

全国汇票		
汇出汇款	5,000.00	5,000.00
开出本票	9,000.00	895,000.00
递延收益	5,632,690.00	2,000,000.00
代理支付款项	476,410.02	9,750.44
待转销项税额	1,299,022.27	1,084,981.51
代理收缴款项	183,240.50	26,000.04
其他理财	1,980.00	
个人委托理财业务已实现未结	3,070.83	
合计	<u>68,567,715.06</u>	<u>46,682,620.52</u>

(三十三) 股本

股本组成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注：1}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	599,808,450.00	61,215,431.00	13,231,277.00	647,792,604.00
合计	<u>599,808,450.00</u>	<u>61,215,431.00</u>	<u>13,231,277.00</u>	<u>647,792,604.00</u>

注1：本期实收资本增减主要系送股、股东转让和赠与等原因引起。

注2：2021年4月12日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20年度本行会计报表实现利润为20,390.00万元，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为20,546.00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0,936.00万元，按2020年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39.00万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15,000.00万元；按股份向股东分配利润5,998.00万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14.65%，其中现金分红47,798.00万元，每10股送0.8股（含税），按总股份59,981.00万股计算，送股共计4,798.00万股；现金分红1,200.00万元，每股现金分红0.02元（含税）。

注3：2021年12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中国银保监会湖州分局关于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湖银保监复〔2021〕205号）同意吴兴农商银行注册资本由599,808,450.00元变更为647,792,604.00元增加注册资本47,984,154.00元。

(三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10,709,353.87			110,709,353.87
其他	-0.17		0.08	-0.25
合计	<u>110,709,353.70</u>		<u>0.08</u>	<u>110,709,353.62</u>

注：其他资本公积系外币折算引起的变动。

(三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34,396.69	20,734,396.69	-34,228,955.20	-34,228,955.20	不适用
金融资产重分类综合收益			4,940,420.84	4,940,420.8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33,167.18	86,445,497.18	71,971,763.69	-8,359,433.6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结转		5,708,291.80	-2,098,770.49		3,609,521.3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4,185,311.52	5,286,079.72	8,899,231.8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结转		93,165,768.64	23,291,442.16	23,291,442.16	93,165,768.6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			10,248,763.60	12,473,571.55	-2,224,807.9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结转递延所得税		-23,291,442.16			-23,291,442.16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7,070.30	557,406.88	-30,336.58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616,103.68	180,727.29	435,376.39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结转		722,909.17	180,727.29	180,727.29	722,909.17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			180,727.29	120,978.77	59,748.52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结转递延所得税		-180,727.29			-180,727.29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6,158.64	2,004,103.31	-947,944.67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52,666.26		52,666.26
合 计	<u>-20,734,396.69</u>	<u>74,026,029.67</u>	<u>105,397,163.07</u>	<u>86,778,266.30</u>	<u>71,910,529.75</u>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5,664,324.55	20,390,124.44		216,054,448.99
任意盈余公积	430,467,805.95			430,467,805.95
合 计	<u>626,132,130.50</u>	<u>20,390,124.44</u>		<u>646,522,254.94</u>

注：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21年4月12日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20年度吴兴农商银行会计报表实现利润为20,390.00万元，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为20,546.00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0,936.00万元，按2020年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39.00万元。

(三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541,319,471.94	150,000,000.00		691,319,471.94
合 计	<u>541,319,471.94</u>	<u>150,000,000.00</u>		<u>691,319,471.94</u>

注：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实一般风险准备，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5,000.00万元。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09,356,966.73	348,320,831.46
净利润	278,080,726.55	203,901,244.42
加：上期所得税调整	-6,579,527.18	18,609,124.01
补缴应付职工薪酬调整	-99,798,894.06	
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期初	149,933,503.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90,124.44	19,497,219.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现金股利		71,977,014.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1,996,169.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7,984,15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00,622,328.07</u>	<u>409,356,966.73</u>

注：2021年4月12日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20年度本行会计报表实现利润为20,390.00万元，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为20,546.00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0,936.00万元，按2020年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39.00万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15,000.00万元；按股份向股东分配利润5,998.00万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14.65%，其中现金分红47,798.00万元，每10股送0.8股（含税），按总股份59,981.00万股计算，送股共计4,798.00万股；现金分红1,200.00万元，每股现金分红0.02元（含税）。

(三十九)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u>1,556,931,953.79</u>	<u>1,081,324,460.07</u>
--存放中央银行	31,719,795.24	27,568,985.58
--存放同业	25,851,950.37	36,415,697.54
--拆出资金	7,652,463.66	1,315,097.86
--存出保证金		103.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u>1,252,124,872.23</u>	<u>1,003,743,491.84</u>
其中：农户贷款	532,283,602.91	463,135,533.13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4,450,662.48	8,643,517.32
农村企业贷款	73,931,956.84	101,257,269.99
非农贷款	619,301,750.10	425,025,654.10
信用卡透支	2,948,102.73	3,169,855.34
贴现	1,902,104.16	2,073,066.71
贸易融资	30,753.47	337,196.57
垫款	50,551.17	101,398.68
银行卡分期付款	7,225,388.37	
--其他债券投资	39,258,395.32	不适用
--其他同业存单投资	186,593,705.61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8,212.84	5,218,888.63
--转贴现	10,377,558.52	7,062,195.30
--债券借贷业务	325,000.00	
利息支出	<u>615,538,150.14</u>	<u>439,614,827.83</u>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078,967.96	31,391,597.20
--系统内存放	1,336.41	10,135.06
--同业存放（不含系统内）	3,586,596.95	12,195.02
--拆入资金	13,177,766.35	1,052,719.94
--吸收存款	531,039,118.07	391,848,73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92,192.68	565,777.03
--转（再）贴现	855,969.61	629,893.26
--已发行存款证	16,825,647.97	14,002,492.00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债券	7,052,054.80	
--租赁	1,011,937.75	
--其他	116,561.59	101,283.38
利息净收入	<u>941,393,803.65</u>	<u>641,709,632.24</u>

(四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4,785,455.52</u>	<u>14,242,989.46</u>
--结算业务收入	355,580.50	473,414.78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197,760.14	89,326.52
--银行卡业务收入	1,047,787.37	11,624,863.65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155,740.30	157,137.06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66,037.74	274,992.49
--理财业务收入	1,579,606.98	451,905.02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602,456.99	160,257.55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15,000.00	40,000.00
--担保业务收入	497,375.41	761,895.61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30,000.00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4,250.63	448.14
--互联网业务收入	69,785.04	891.07
--其他手续费收入	164,074.42	207,857.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70,565.74</u>	<u>21,004,069.83</u>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7,895,343.21	5,964,553.97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1,357,659.20	1,287,752.08
--其他手续费支出	10,917,563.33	13,751,763.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5,385,110.22</u>	<u>-6,761,080.37</u>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539,178.08	59,726,836.66
股利收入	200,000.00	200,000.00

投资买卖损益		9,549,385.14
交易性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82,235,065.61
交易性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422,965.04
债券投资买卖损益	7,804,600.92	
同业存单投资买卖损益	2,477,431.32	
其他投资收益	1,007,875.97	
合计	<u>12,029,086.29</u>	<u>156,134,252.45</u>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投资收益均无重大限制。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63,795.00
其他收益	17,871,224.35	4,902,627.83
合计	<u>17,871,224.35</u>	<u>5,666,422.83</u>

注：其他收益主要系人行两项直达工具补助资金（人行利率互换交易）和两山农林贷农村金融服务创新财政补助。

(四十三) 汇兑收益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外币买卖汇兑损益	730,970.89	485,096.91
重估损益	-2,247,327.98	-2,765,852.16
合计	<u>-1,516,357.09</u>	<u>-2,280,755.25</u>

(四十四)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1年	2020年
租赁收入	651,582.11	659,969.73
代收费用	114,017.46	218,723.40
合计	<u>765,599.57</u>	<u>878,693.13</u>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5,670,248.75	460.74
合计	<u>15,670,248.75</u>	<u>460.74</u>

(四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	2020年
----	-------	-------

税费	4,396,420.09	3,806,570.33
其它税金及附加	1,540,480.31	1,342,900.83
合计	<u>5,936,900.40</u>	<u>5,149,471.16</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四十七)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1年	2020年
业务费用	71,880,883.69	67,838,253.82
员工工资	178,745,017.75	151,549,608.17
为员工支付的费用 ^[注]	76,673,358.53	60,436,251.70
折旧及摊销费	43,538,135.44	30,991,181.07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1,376,552.28	2,004,311.48
合计	<u>372,213,947.69</u>	<u>312,819,606.24</u>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保护费等。

(四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205,675,228.86	169,701,464.2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899,231.80	不适用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152,069.25	-34,504,800.00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649.54	-49,0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87.40	-4,485,000.00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163,530.06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987,61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71,25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损失	不适用	-2,838,259.51
合计	<u>218,411,341.62</u>	<u>199,237,884.78</u>

(四十九)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8,990.24	413,268.05
合计	<u>188,990.24</u>	<u>413,268.05</u>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长款收入	355.00	1,500.00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77,254.34	24,230.96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257,202.15	188,784.36
其他	1,915,700.97	1,960,785.52
合 计	<u>2,350,512.46</u>	<u>2,175,300.84</u>

注：本期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信贷风险基金扣款和经济罚款等收入。

（五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短款支出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38,503.75	203,336.37
公益性捐赠支出	3,901,500.01	3,900,000.00
其他捐赠支出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3,732.45	6,070.65
其他营业支出	8,600,250.37	7,479,952.46
合 计	<u>12,643,986.58</u>	<u>11,589,359.48</u>

注：本期其他营业支出主要系预提的省农信联社和科技服务等中心的管理费分摊费用。

（五十二）所得税费用

本行所得税费用如下：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720,000.00	101,2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16,885.32	-36,847,907.52
合 计	<u>85,703,114.68</u>	<u>64,412,092.48</u>

（五十三）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不适用	-36,832,849.9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不适用	-9,208,21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96,68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7,222,215.02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净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小 计	18,618,896.77	-27,624,637.46
最终不计入损益		
小 计		

(五十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余额为人民币899,222,474.91元。

2. 本行于本期发起但于2021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本行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624,019.68元（税后收入为：1,579,606.98元）（2020年度：人民币180,866.11元）。

本行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1年12月31日

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20848 亿元。

(五十五)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2,343,824.42	186,177,631.35
开出保函	23,394,647.60	21,858,440.00
开出信用证	34,565,411.60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08,780,897.39	286,737,975.84
合 计	<u>969,084,781.01</u>	<u>494,774,047.19</u>

2.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和机器设备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期 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	2,192,600.00	
一年至五年到期	6,932,057.91	
五年以上到期	15,487,932.00	
合 计	<u>24,612,589.91</u>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尚未支付	59,886,800.36	110,200,621.74
已批准尚未签约		
合 计	<u>59,886,800.36</u>	<u>110,200,621.74</u>

本行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是 59,886,800.36 元，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的流动性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4.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

计 140.25 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五十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2,978,224.33	136,605,584.37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1,415,732,509.52	1,155,867,618.7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存放和拆放同业和其他 金融机构	973,214,643.64	975,356,257.50
——拆出资金	3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合 计	<u>2,791,925,377.49</u>	<u>2,267,829,460.63</u>

(五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278,080,726.55	203,901,244.42
加：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损失	218,411,341.62	199,651,152.83
固定资产折旧	30,237,108.98	25,226,855.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84,875.78	4,455,220.91
使用权资产摊销	8,770,31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5,670,248.75	202,414.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16,283,247.25
应付债券的利息（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12,029,086.29	-156,134,252.45
汇兑损失（减：收益）	1,516,35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040,97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9,093,905.48	-46,056,120.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303,200,006.83	-3,092,747,6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622,914,520.76	5,441,180,17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962,968.14	2,595,962,252.81

七、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企业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湖州里鱼山矿业有限公司	3,564.00	5.50%	3,300.00	5.50%
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	3,230.49	4.99%	2,991.20	4.99%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1,945.62	3.00%	1,801.50	3.00%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5.62	3.00%	1,801.50	3.00%
浙江飞华科技有限公司	1,945.62	3.00%	1,801.50	3.00%
浙江米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479.83	2.28%	1,370.22	2.28%
湖州敖啸商业有限公司	1,297.62	2.00%	1,201.50	2.00%
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7.62	2.00%	1,201.50	2.00%
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	641.39	0.99%	593.88	0.99%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641.39	0.99%	593.88	0.99%
合计	<u>17,989.20</u>	<u>27.75%</u>	<u>16,656.68</u>	<u>27.75%</u>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沈旭荣	调研员	307.96	0.48%	285.15	0.48%
孙建红		298.04	0.46%	275.96	0.46%
王国华	调研员	291.76	0.45%	270.15	0.45%
吴卫星		273.07	0.42%	252.84	0.42%
鲍娟芳		270.53	0.42%	250.49	0.42%
王玉英		240.04	0.37%	222.26	0.37%
吴国良		226.96	0.35%	210.15	0.35%

黄伟		226.86	0.35%		
蒋建平		210.20	0.32%	194.63	0.32%
卢佳		207.35	0.32%	191.99	0.32%
合计		<u>2,552.77</u>	<u>3.94%</u>	<u>2,153.62</u>	<u>3.59%</u>

(三) 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余额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湖州里鱼山矿业有限公司							
	湖州伟伟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		关注			4,900.00	1.45%
	湖州织里久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80.00		关注			2,980.00	0.88%
	小计	<u>7,880.00</u>					<u>7,880.00</u>	<u>2.33%</u>
2	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飞华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3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吴绿家木业有限公司							
	湖州信邦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材构配件有限公司							
	小计							
4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关注			2,000.00	0.59%
	湖州国香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关注			1,500.00	0.45%
	湖州常华苗木有限公司	200.00		正常			200.00	0.06%
	小计	<u>3,700.00</u>					<u>3,700.00</u>	<u>1.10%</u>
5	浙江米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关注			2,000.00	0.59%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海燕商贸有限公司	998.00		关注			998.00	0.30%
	小计	<u>2,998.00</u>					<u>2,998.00</u>	<u>0.89%</u>
6	湖州敖啸商业有限公司							
	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							
	小计							
7	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							
	浙江威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正常			990.00	0.29%
	小计	<u>990.00</u>					<u>990.00</u>	<u>0.29%</u>
8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2,513.59		正常			2,513.59	0.75%
	浙江飞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800.00		正常			800.00	0.24%
	湖州通祥毛皮有限公司	200.00		正常			200.00	0.06%
	湖州通益环保纤维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300.00		正常			300.00	0.09%
	湖州通益环保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正常			1,000.00	0.30%
	湖州织里宝港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350.00		正常			350.00	0.10%
	小计	<u>5,163.59</u>					<u>5,163.59</u>	<u>1.54%</u>
	合计	<u>20,731.59</u>					<u>20,731.59</u>	<u>6.15%</u>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1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净额为336,883.88万元。

（四）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无交易余额。

（五）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撰写）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的质押、托管、冻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抵质押 余额	股权托管 情况	股权冻结 余额	质权人
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7.62	2.00%	650.00	已托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合计	<u>1,297.62</u>	<u>2.00%</u>	<u>650.00</u>			

注：本行所有股权 64,779.26 万股均由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托管。

（六）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形式	贷款状态
王国荣	50.00	抵押	次级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993.09	普通保证	可疑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1,500.00	抵押	可疑
合计	<u>2,543.09</u>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等。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陈法良	董事长
戴益众	行长、董事
朱子平	副行长、董事
卢启祥	副行长、董事
沈云英	副行长、董事
胡琴娣	董事
杨荣强	董事
吴信江	董事
吴金海	董事
钱方良	董事
吴淑英	董事
马小龙	独立董事
刘俊剑	独立董事
谢学民	监事长
周吟军	监事
潘建林	监事
祝惠安	监事
顾正扬	监事
朱文娟	监事、审计部副总经理
杨利华	监事
吴建青	监事、合规风险部总经理

施海法	监事
吴春海	营业部总经理
胡建华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张高品	支行副行长
邱凌云	支行行长
朱建强	支行副行长
沈士诚	支行行长
赵浒渊	支行副行长
徐少俊	支行副行长
童凯枫	支行副行长
蒋励	支行副行长
祝成刚	支行行长
张舟	支行行长
钟焯	支行副行长
邹王玲	支行行长
杨明	支行行长
肖瑶	支行行长
王琪	支行副行长
吴佳	支行副行长
朱健	支行副行长
邱慧武	支行副行长
潘耀强	支行行长

章芳芳	支行行长
施振华	支行行长
沈振兴	支行行长
邱国兴	支行行长
周海峰	支行行长
林健强	支行行长
丁忠英	支行副行长
赵明鸣	支行行长
朱宏勇	支行行长
张伟丰	支行行长
管四海	支行行长
周勤建	支行行长
范超	支行副行长
詹佳	支行副行长
朱建昌	支行行长
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湖州里鱼山矿业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湖州敖啸商业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浙江飞华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注：除上述所列 64 个主要关联方外，本行另有关联方 1986 名（主要是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内部人员 251 名，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商业银行或可对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19 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内部人员及其近亲属关联的企业 97 家，本行的内部人、关联法人、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员关联的自然人 1,619 名)。

(三)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1 年本行无重大关联方交易。

(四) 与董事（包括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不包括贷记卡）：

关系人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	贴 现	银行承兑 汇票	开出信用 证
胡晓红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	32.50			
卢兰珍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50.00			
沈于璐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	36.61			
周家宁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30.00			
施晓燕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53.35			
韦国华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100.00			
朱新华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19.90			
陶佩华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90.00			
祝惠峰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10.00			
吴林琴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50.00			
徐海英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15.00			
侯德章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60.00			
汤建林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28.00			
朱安仁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30.00			
周菊明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30.00			
慎金龙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86.00			
朱土明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300.00			

姚根祥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50.00			
朱子勤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72.00			
丁建坤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4.00			
王凤鸣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200.00			
沈琳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70.00			
章建方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50.00			
张之渊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	66.49			
王国鑫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	30.00			
张帆盛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403.79			
沈佳森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	45.76			
陈琰飞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	48.28			
王维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	30.00			
王敏健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50.00			
冯奇斌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49.47			
朱美华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27.00			
金菊芬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8.90			
陈厚基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80.00			
施侃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30.00			
杨利梅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100.00			
吴小峰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45.00			
朱中华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30.00			
董会荣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10.00			
陈哲荣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50.00			
张煜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50.00			
丁永明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60.00			
朱阿凤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的近亲属	70.00			

合 计		<u>2,752.05</u>		
-----	--	-----------------	--	--

九、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营业部	295,709.46	12.89%
清算中心	651.41	0.03%
信用卡中心	37,554.69	1.64%
爱山支行	103,193.97	4.50%
八里店支行	41,781.60	1.82%
滨湖支行	27,239.98	1.19%
常路支行	50,593.60	2.21%
朝阳支行	20,999.27	0.92%
埭溪支行	126,061.87	5.50%
戴山支行	28,526.28	1.24%
道场支行	30,596.62	1.33%
东林支行	79,463.90	3.46%
飞英支行	1,423.00	0.06%
凤凰支行	46,153.00	2.01%
高新区绿色支行	50,220.91	2.19%
湖东支行	18,958.18	0.83%
环渚支行	52,463.22	2.29%
锦山支行	28,635.61	1.25%
康山支行	78,290.85	3.41%
龙泉支行	34,335.11	1.50%
龙溪支行	60,902.67	2.66%
妙西支行	80,636.57	3.52%
南街支行	38,009.34	1.66%
南太湖新区支行	98,789.87	4.31%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南浔支行	126,302.70	5.51%
青山支行	14,909.45	0.65%
三合家园支行	18,441.25	0.80%
商城支行	73,213.15	3.19%
晟舍支行	36,800.15	1.60%
太湖支行	29,473.31	1.28%
塘甸支行	35,305.60	1.54%
新街支行	30.00	0.00%
杨家埠支行	26,760.67	1.17%
漾西支行	73,808.98	3.22%
移沿山支行	40,907.42	1.78%
轧村支行	85,023.55	3.71%
赵湾支行	34,955.82	1.52%
织里支行	266,321.06	11.61%
合计	<u>2,293,444.09</u>	<u>100.00%</u>

注：信贷资产包括农户贷款、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农村企业贷款、非农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不包括农户贷款应计收利息、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应计收利息、农村企业贷款应计收利息、非农贷款应计收利息。

(二) 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营业部	600,044.35	20.07%
清算中心	5,337.80	0.18%
国际业务部	3,286.39	0.11%
信用卡中心	459.36	0.02%
爱山支行	48,569.78	1.63%
八里店支行	90,277.93	3.02%
滨湖支行	49,453.27	1.65%
常路支行	53,351.32	1.79%
朝阳支行	14,414.20	0.48%
埭溪支行	140,899.46	4.71%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戴山支行	58,801.05	1.97%
道场支行	47,102.19	1.58%
东林支行	110,249.28	3.69%
飞英支行	6,370.48	0.21%
凤凰支行	66,764.33	2.23%
高新区绿色支行	77,998.33	2.61%
湖东支行	53,448.89	1.79%
环渚支行	101,667.58	3.40%
锦山支行	65,596.38	2.19%
康山支行	101,900.63	3.41%
龙泉支行	55,220.56	1.85%
龙溪支行	66,043.14	2.21%
梅峰支行	15,476.34	0.52%
妙西支行	91,748.27	3.07%
南埠支行	32,771.92	1.10%
南街支行	53,524.86	1.79%
南太湖新区支行	152,495.85	5.10%
南浔支行	67,658.50	2.26%
青山支行	46,646.18	1.56%
三合家园支行	61,419.84	2.05%
商城支行	42,773.34	1.43%
晟舍支行	43,461.55	1.45%
太湖支行	46,205.10	1.55%
塘甸支行	67,806.11	2.27%
西塞山支行	76.45	0.00%
新街支行	38,980.63	1.30%
杨家埠支行	66,053.02	2.21%
漾西支行	64,978.69	2.17%
移沿山支行	23,208.65	0.78%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轧村支行	68,668.08	2.30%
赵湾支行	35,953.74	1.20%
织里支行	152,080.45	5.09%
合计	<u>2,989,244.27</u>	<u>100.00%</u>

注：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和保证金存款，不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单位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个人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个人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银行卡存款应计付利息、财政性存款应计付利息和保证金存款应计付利息。

十、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汇票	贴现	合计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存款	其中：保证金
1	湖州织里童装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0.29%	普通保证	正常	4,659.20	4,642.52
	浙江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0.29%	普通保证	正常	50.94	
	湖州织里织北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0.29%	普通保证	正常	48.91	
	湖州织里振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0.29%	普通保证	正常	262.79	
	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3,726.53		6,926.53	2.07%	质押、普通保证	正常	9,644.92	3,732.25
	湖州市织里国际童装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86%	普通保证	正常	84.44	
	湖州织里振兴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0.29%	普通保证	正常	48.91	
	湖州新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900.00	0.86%	普通保证	正常		
	浙江广昇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1.43%	普通保证	正常	50.13	
	小计	<u>18,750.00</u>	<u>3,726.53</u>		<u>22,476.53</u>	<u>6.67%</u>			<u>14,850.24</u>	<u>8,374.77</u>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汇票	贴现	合计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存款	其中： 保证金
2	湖州吴兴湖盛贸易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2.26%	普通保证、 抵押、	正常	36.06	
	湖州吴兴湖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			7,900.00	2.34%	普通保证	正常	15.04	
	小计	<u>15,500.00</u>			<u>15,500.00</u>	<u>4.60%</u>			<u>51.10</u>	
3	湖州通元石料有限公司	2,800.00		5,905.96	8,705.96	2.58%	普通保证、 质押	正常	4,774.68	
	湖州鸿鼎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15%	普通保证	正常	844.00	500.00
	王清江	1,000.00			1,000.00	0.30%	抵押、普通 保证	正常	48.93	
	吕柏民	150.00			150.00	0.04%	抵押	正常	3.25	
	莫建平	100.00			100.00	0.03%	抵押	正常	56.88	
	戚文荣	400.00			400.00	0.12%	普通保证	正常	251.29	
	湖州鹿山机械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0.08%	普通保证	正常	10.03	
	湖州腾景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18%	普通保证	正常	0.48	
	湖州利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0.07%	抵押	正常	0.20	
	小计	<u>5,540.00</u>	<u>500.00</u>	<u>5,905.96</u>	<u>11,945.96</u>	<u>3.55%</u>			<u>5,989.74</u>	<u>500.00</u>
4	湖州八里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60%	普通保证	正常	2,056.70	
	湖州吴兴经开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0.83%	信用	正常	7,148.20	
	浙江三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86%	普通保证	正常	5.15	
	湖州吴兴美妆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86%	普通保证	正常	7,352.51	
	湖州吴兴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15%	普通保证	正常	49.61	
	湖州通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13.00			713.00	0.21%	普通保证	正常	81.61	
	小计	<u>11,813.00</u>			<u>11,813.00</u>	<u>3.51%</u>			<u>16,693.78</u>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汇票	贴现	合计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存款	其中： 保证金
5	湖州信本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	6,688.21		8,188.21	2.43%	抵押	正常	6,037.22	5,750.00
	湖州大厦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0.74%	抵押	正常	100.38	
	浙江超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32.48		632.48	0.19%	普通保证	正常	634.79	632.48
	湖州宇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0.00	0.01%	信用	正常	0.09	
	湖州信邦物流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0.12%	普通保证	正常	18.44	
	小计	4,430.00	7,320.69		11,750.69	3.49%			6,790.92	6,382.48
6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汤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790.00			1,790.00	0.53%	信用、普通保证	正常	181.03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乔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0.00			1,000.00	0.30%	普通保证	正常	1.77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常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500.00			2,500.00	0.74%	普通保证	正常	0.79	
	湖州织里织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0.71%	抵押	正常	14.05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曙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590.00			1,590.00	0.47%	信用、普通保证	正常	325.23	
	小计	9,280.00			9,280.00	2.75%			522.87	
7	湖州市南浔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86%	普通保证	正常	4,019.27	
	湖州市南浔区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86%	普通保证	正常	10,506.97	
	浙江湖州众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86%	普通保证	正常	6.44	
	小计	8,700.00			8,700.00	2.58%			14,532.68	
8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庙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0.00			1,000.00	0.30%	普通保证	正常	11.49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伍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900.00			1,900.00	0.56%	信用、普通保证	正常	419.23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汇票	贴现	合计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存款	其中： 保证金
	合作社									
	湖州织里织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0.71%	抵押	正常	14.10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陆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800.00			1,800.00	0.54%	普通保证	正常	64.08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义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90.00			990.00	0.29%	普通保证	正常	1,057.79	
	小计	<u>8,090.00</u>			<u>8,090.00</u>	<u>2.40%</u>			<u>1,566.69</u>	
9	湖州织里久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80.00			2,980.00	0.89%	抵押	关注	0.27	
	湖州伟伟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45%	抵押	关注	126.68	
	小计	<u>7,880.00</u>			<u>7,880.00</u>	<u>2.34%</u>			<u>126.95</u>	
10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			2,950.00	0.88%	其他质押	正常	14.73	
	浙江阿祥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86%	抵押、普通保证、	正常	515.39	
	浙江佳雪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59%	抵押	正常	517.80	
	小计	<u>7,850.00</u>			<u>7,850.00</u>	<u>2.33%</u>			<u>1,047.92</u>	
	合计	<u>97,833.00</u>	<u>11,547.22</u>	<u>5,905.96</u>	<u>115,286.18</u>	<u>34.22%</u>			<u>62,172.89</u>	<u>15,257.2</u> 5

注：承兑汇票为净敞口额度。

十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正常	2,209,994.33	2,209,898.12	96.21					
关注	67,677.04	58,671.69	9,005.35					
次级	7,101.06	1,451.65	1,308.62	4,291.93	48.86			
可疑	8,281.55	381.95	373.49	239.65	5,639.67	1,287.49	275.30	84.00
损失	390.11				126.80	122.67	72.39	68.25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 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 上
合 计	2,293,444.09	2,270,403.41	10,783.67	4,531.58	5,815.33	1,410.16	347.69	152.25

十二、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 计	类 别				
		正 常	关 注	次 级	可 疑	损 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061.93	337,061.93				
存放同业款项（含存出保证金）	108,266.46	108,266.46				
拆放同业款项	51,524.20	51,524.20				
买入返售资产	1,000.00	1,000.00				
投资类资产	83,693.56	83,693.56				
应收利息	5,891.57	5,743.84	50.69	62.60	30.17	4.27
其他应收款	6,327.66	4,565.33	16.05	32.76	9.60	1,703.92
固定资产净值	36,239.51	36,220.30	3.68	15.53		
在建工程	12,250.72	12,250.72				
递延资产	19,741.36	19,741.36				
其他非信贷资产	841,106.89	841,106.89				
合 计	1,503,103.86	1,501,174.59	70.42	110.89	39.77	1,708.19

注₁：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包含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753.10 万元。

注₂：固定资产净值含使用权资产 2,036.18 万元。

注₃：递延资产含长期待摊费用 2,393.42 万元。

注₄：本次统计非信贷资产不包含其他资产 520.90 万元。

十三、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信用卡额度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发卡信用卡额度46,140.50万元，已用额度为15,262.41万元，未用额度部分为30,878.09万元。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其他债权投资		9,258,001,430.26		9,258,001,43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9,026,815.79	249,026,815.79
金融资产小计		<u>9,258,001,430.26</u>	<u>251,026,815.79</u>	<u>9,509,028,246.05</u>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小计				

(三) 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十七、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说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合规风险部牵头，授信评审部、零售金融部、绿色（公司）金融事业部、业务（普惠）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

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 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五级（AAA/AA/A/B/C）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三个模型分别为普惠快车评级模型、小微专车评级模型、大中型评级模型，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需经过分理处主任/业务主管审查、支行行长审批、总行业务（普惠）管理部审批、总行合规风险部审议等环节，根据授

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

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1,064,978,354.15	1,194,597,246.81
拆出资金	516,699,797.88	27,841,8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41.37	
应收利息	不适用	64,091,797.61
其他应收款	46,076,630.51	44,371,519.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13,089,573.03	17,039,878,41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531,730,06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498,760,079.9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不适用	-210,765.71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9,258,001,430.26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不适用
其他资产	5,208,973.62	2,341,824.94
小 计	<u>33,016,054,800.82</u>	<u>25,403,401,988.06</u>
开出信用证	34,565,411.60	
开出保函	23,394,647.60	21,858,440.0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02,343,824.42	186,177,631.35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308,780,897.39	286,737,975.84
小 计	<u>969,084,781.01</u>	<u>494,774,047.19</u>
合 计	<u>33,985,139,581.83</u>	<u>25,898,176,035.25</u>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金额单位：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3,388,150,289.17			3,388,150,289.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2,664,643.64			1,082,664,643.64
拆出资金	515,242,000.00			515,24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849,904,947.71	676,945,668.07	158,563,451.36	22,685,414,067.14
金融投资				
合计	<u>26,845,961,880.52</u>	<u>676,945,668.07</u>	<u>158,563,451.36</u>	<u>27,681,470,999.9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9,026,815.79			249,026,815.79
金融投资	9,244,396,739.48			9,244,396,739.48
合计	<u>9,493,423,555.27</u>			<u>9,493,423,555.27</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969,084,781.01			969,084,781.01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098,575.68			20,098,575.68
拆出资金	772,080.25			772,08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40			687.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6,072,700.59	292,038,976.18	102,678,567.40	860,790,244.17
金融投资				
合计	<u>486,944,043.92</u>	<u>292,038,976.18</u>	<u>102,678,567.40</u>	<u>881,661,587.5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0,951.82			1,210,951.82
金融投资	102,065,000.44			102,065,000.44
合计	<u>103,275,952.26</u>			<u>103,275,952.26</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5,207,541.12			5,207,541.12

6. 金融投资：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资的评级分布情况（未含应计利息）：

金额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AAA-到 AAA+			6,302,092,162.00		6,302,092,162.00
其中：中期票据			50,113,050.00		50,113,050.00
同业存单			6,251,979,112.00		6,251,979,112.00
AA-到 AA+			2,159,089,830.00		2,159,089,830.00
其中：同业存单			2,159,089,830.00		2,159,089,830.00
未评级：					
国债			222,372,035.48		222,372,035.48
地方政府债			299,641,372.00		299,641,372.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261,201,340.00		261,201,340.00
其他金融债券					
基金					
券商资管					
直融工具					
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u>9,244,396,739.48</u>	<u>2,000,000.00</u>	<u>9,246,396,739.48</u>
减：减值准备					
合计			<u>9,244,396,739.48</u>	<u>2,000,000.00</u>	<u>9,246,396,739.48</u>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湖州地区，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附注六、（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4。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六、（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3。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五）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12.60%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50%。

4.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的管理：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4%	12.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4%	12.07%
资本充足率	14.07%	13.21%
核心一级资本	259,480.08	226,659.20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442.0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259,480.08</u>	<u>226,217.16</u>
一级资本净额	<u>259,480.08</u>	<u>226,217.16</u>
二级资本	<u>77,403.80</u>	<u>21,346.37</u>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u>336,883.88</u>	<u>247,563.53</u>
风险加权资产	<u>2,394,463.60</u>	<u>1,874,460.97</u>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219,707.63	1,729,055.5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8,139.34	5,691.9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6,616.63	139,713.50

注: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